

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FW-01-92

2019SHG0355

甲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200232

电话：021-34693226

负责人：胡亚明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负责人：叶乐磊

鉴于乙方中标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1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编号：19211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为甲方当好法律参谋，帮助甲方处理内部日常教学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 1.2 为甲方完善规章制度，草拟、修改、审核合同、诉讼文书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 1.3 为甲方提供法律支持，帮助处理对外民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 1.4 为甲方提供诉讼、仲裁和非诉讼代理及调解服务。



1.5 为甲方师生提供专题讲座（每年两次），为教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需通过甲方转达）。

1.6 根据甲方情况提供定期上门服务（每月一次）。

1.7 参加甲方重要的活动，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及所需法律服务。

1.8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1.9 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涉及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改、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甲方就本条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费用另行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市司法局收费标准优惠收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没有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有效。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第 2.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通常行业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指派并明确业务能力强的资深律师担任顾问律师。甲方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要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顾问律师亲自审核。

3.3 乙方律师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按要求做出正确解答，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保密及利益冲突防范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3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6.2.1 第一期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满 6 个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6.2.2 第二期付款：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6.2.3 乙方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6.2.4 上述所有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其银行账户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帐 号：100118420900000801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证券大厦支行

6.2.5 如乙方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场地、互联网络等）。

7.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7.5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7.5.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7.5.2 乙方因工作需要发生的上海市外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如有）等工作费用；

7.5.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甲方指定朱一琦老师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顾问律师。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受托工作并指派李红律师为本项目的顾问律师；顾问律师可以安排其他执业律师及律师助理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权益。

8.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涉及服务内容之外的事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重大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8.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处以每延误一天 1000 元（不同服务内容分别计列）的处罚，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甲方违反合同第 2 条和第 6 条约定逾期支付律师费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律师费总额 1% 的滞纳金。

9.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000 元（不同服务内容分别计算）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出具该所学校审计成果报告的价格。（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3 乙方可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13.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13.3.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报销的工作费用的。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附件

-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9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9年6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